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博傑
被　　告　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曼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4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